

1004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3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30)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郵資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號0134號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 | | |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 | 戶號 | |
| 戶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印 鑑 | |
|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 |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內部代號：6130 | | |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130)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
| 委託書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6130 星寶國際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8年度盈虧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贊成(2)○反對(3)○棄權 9.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贊成(2)○反對(3)○棄權 10.選舉第15屆董事。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簽名或蓋章 | |
| 二、檢舉選舉辦法，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住址 | |

109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岱爾達廳
304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台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3樓倍爾達廳304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4.108年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5.108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7.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7.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5屆董事。
(五)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4日至109年6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八、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董事：黃坤健、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民、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昱誠、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源坤】、
【獨立董事：吳碩慶、林義彬、柯翠婷】，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三聯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2)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陳啓民 | 66.67%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黃坤健 | 33.33% | 董事長 |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5,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內。
4. 私募額度：擬於5,000,000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辦理私募得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4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 項 目 | 籌資前(109.1.31) | 籌資後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 39.52 | 33.37 |
| |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 615.19 | 744.1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01.76 | 528.77 |
| | 速動比率(%) | 208.41 | 435.42 |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否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enomeib.com/about_a_1.html)查詢。

第四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